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82,225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03.2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415.5316 万股的 0.48%。激励对象共计 240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价格为 59.16 元/股。

3. 归属期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2. 授予数量：203.28 万股
3. 授予人数：240 人
4. 授予价格：59.16 元/股
5. 授予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40 人调整为 217 人，作废 1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17 人调整为 194 人，作废 172,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94 人调整为 181 人，作废 26,950 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至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期间，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81 人调整为 165 人，并作废 49,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65 人调整为 163 人，作废 2,750 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5,057,8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5 元（含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P=59.16-0.305=58.855$ 元/股。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2 年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7,478,3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7 元（含

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P=58.855-0.337=58.518$ 元/股。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年度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460,008,29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808,400 股后的 459,199,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9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459,199,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P=58.518-0.249-0.125=58.144$ 元/股。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为 $P=58.144-0.058=58.086$ 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65 人调整为 163 人，作废 2,750 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一）第四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归属比例为 25%。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等待期已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届满。

（二）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类别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其任职期限 12 个月以上。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04.90%，满足行权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B、C、D 五个档次。其中 A、B+、B 为考核合格档，C、D 为考核不合	除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

核	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作废，其余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归属条件。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A	B+	B		C	D
		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归属期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 2、归属数量：382,225 股
- 3、授予人数：163 人
- 4、授予价格：58.086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高级管理人员				
孙涛	副总经理	4.00	1.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2 人）		148.89	37.2225	25%
合计（163 人）		152.89	38.2225	25%

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63 名激励对象办理 382,225 股限制性股

票归属事宜。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归属，激励对象孙涛归属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38.2225 万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增加 38.2225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